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0-05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对年报的异议意见

根据公司年报，公司董事刘玉文、周思未、独立董事喻军，监事饶兴国对公司年报中涉及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或有负债及赛领旗育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有异议。在年度董事会、监事会中就年报事项，董事刘玉文、周思未、监事饶兴国投弃权票，独立董事喻军投反对票。相关董事、监事的异议理由为，公司年报披露2019年因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的或有担保事项消除，因此预计负债减少1.16亿元，但未见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应等额转回信息；2019年曾向关联方赛领旗育借款1.13亿元，但未见债权及关联方交易相关会计信息；考虑到上述事项金额较大，故对上述相关财务信息存疑。

另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2016年7月，公司就赛领旗育在浦发银行的三年期2.2亿元并购贷款出具《资金支持安慰函》，约定对该笔并购贷款本息送款进行差额补足。2019年4月，公司判断赛领旗育其已无按期全额还款能力，很有可能触发《资金支持安慰函》义务，故在2018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16亿元。2019年9月26日，公司向赛领旗育提供1.13亿元借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赛领旗育英国Astrum集团的学校日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并购贷款。赛领旗育将其持有的包括英国Astrum集团等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一）请公司董事刘玉文、周思未、独立董事喻军、监事饶兴国分别说明提出上述异议理由的主要依据，公司年报涉及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或有负债及赛领旗育借款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按上述方式处理将对公司2019年业绩产生的影响情况，并分别说明在年报中发表的相关异议意见是否经过审慎，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就上述问题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是否勤勉尽责，并提供相关证据。

答复：

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董事刘玉文《关于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异议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对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会计信息提出异议理由及主要依据

(1)异议事项1-关于昂立教育因关联方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曾向浦发银行贷款而出具资金支持安慰函形成的1.16亿元预计负债相关会计信息。如贵所问询函所述，该笔预计负债为2019年4月昂立教育在编制2018年年报时，鉴于贷款方赛领旗育资金困难，根据出具的资金支持安慰函预估要承担还贷的担保责任，尽管当时贷款合同尚未到期也未发生违约，仍计提了该笔预计负债，使得昂立教育2018年营业外支出增加1.16亿元。

2019年昂立教育为了积极改善赛领旗育并购的英国Astrm项目，经过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教育基金，为赛领旗育母基金)各合伙人协商同意，一方面由昂立教育受托直接负责英国Astrum项目的现场营运管理，另一方面由昂立教育为赛领旗育提供资金支持，用于补充Astrum项目的流动资金和归还浦发银行并购贷款。昂立教育经过董事会(公告为临2019-089)、股东会(公告为2019-096)审议决策批准，于2019年10月份向赛领旗育提供了1.13亿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8%，并质押了赛领旗育99.6%股权)(公告为临2019-103)。

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信息中，在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四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披露了上述信息，并明确描述"公司目前无因赛领旗育并购贷款而产生的诉讼风险"；昂立教育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也进行了专题描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标准格式的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披露的会计信息中预计负债确实减少了1.16亿元(2019年报P179)，但只转回营业外收入300万元(2019年报P193)。既然2019年昂立教育曾向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资金支持安慰函可能涉及担保风险已不存在，那么2018年计提预计负债则应全额转回，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1.16亿元。

(2)异议事项2-关于昂立教育借款给关联方赛领旗育1.13亿元相关会计信息。如前所述昂立教育该笔借款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批准，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赛领旗育在2019年底向昂立教育出具了该笔借款资金用途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昂立教育在2019年年报信息中披露了该借款事项，同时在2019年内控评价报告中作为上一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专题披露了该事项，并明确描述对该笔借款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但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中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类科目并未发现该笔借款的会计信息；另外，在2019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也未见此笔借款的交易会计信息，仅作为其他关联交易进行定性描述；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昂立教育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也未见关联方赛领旗育借款金额会计信息，仅是作了定性说明。如此大额关联方借款，却以借款方资金困难为由会计上既不形成资产也不披露关联交易额是不合适的。

2、关于上述异议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2019年业绩影响情况

(1)因贷款担保风险消除而转回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借：预计负债 1.16亿元

贷：营业外收入 1.16亿元

该事项昂立教育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仅转回300万元，因此该会计处理影响昂立教育2019年度业绩1.13亿元。

(2)借款给关联方赛领旗育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赛领旗育 1.13亿元

贷：银行存款 1.13亿元

该会计处理方式虽然对昂立教育2019年度业绩没有影响(如果计提确认资产减值则会产生影响，但内控评价报告已明确表述对该笔借款采取了有效防范措施)，但昂立教育2019年末资产(债权)少确认1.13亿元，且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少确认1.13亿元。

3、关于年报发表意见是否合理审慎及勤勉尽责情况

本人于4月23日收到昂立教育会议通知，要求出席4月28日下午2:00董事会议。4月27日凌晨收到部分议案会议材料，4月28日凌晨收到2019年年度报告的定稿材料，下午出席昂立教育董事会议时，本人对上述事项的会计信息提出疑问，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到会议现场进行了沟通解释，当时董事会议要求会计师出具专项的会计处理说明。会计师4月28日晚上提供了书面会计处理说明，但经进一步沟通与研究，仍未有充分依据足以消除我方疑虑。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昂立教育2019年度因浦发银行贷款相关的资金支持安慰函可能涉及的担保风险消除而对预计负债未全额转回的会计处理是不合适的；在双方签署了借款合同，且年审会计师进行往来款询证确认的情况下，对关联方赛领旗育借款不确认债权的会计处理是不认可的，且不纳入关联方交易额披露也是不妥当的。由于涉及金额较大，影响2019年业绩及资产状况，在当时时间非常仓促且获取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本人作为董事对上述事项相关的会计信息存疑及对年报发表了弃权的表决意见，是合理审慎的，对年报及其他董事会议案的审议、沟通、研究与表态是勤勉尽责的。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董事刘玉文《关于问询函回复材料的补充说明》，补充内容如下：

1、应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对2019年业绩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关于昂立教育2019年借款给赛领旗育1.13亿元以及资金支持安慰函担保风险消除而需转回预计负债1.16亿元的两笔经济业务，按照本人理解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将使昂立教育2019年利润增加1.13亿元(通过营业外收入体现)，2019年底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增加1.13亿元。另外，关联交易披露信息中赛领旗育交易额应为1.13亿元。

2、关于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相关会计异议信息的沟通情况

本人得知会计师的会计处理方式第一时间和渠道是4月28日下午会计师到董事会会议现场沟通说明时。本人在董事会上提出了赛领旗育借款会计处理方法，重组时部分附期限承诺已过期失效应删除等异议。为了对质疑事项审慎发表意见，现场会议结束后我方还对异议事项进行了内部专题讨论和研究，从而勤勉尽责地尽力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确认部分异议事项在年报中修改后，本人于董事会次日签署了董事会决议。

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董事周思未《关于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异议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对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会计信息提出异议理由及主要依据

(1)异议事项1-关于昂立教育因关联方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曾向浦发银行贷款而出具资金支持安慰函形成的1.16亿元预计负债相关会计信息。如贵所问询函所述，该笔预计负债为2019年4月昂立教育在编制2018年年报时，鉴于贷款方赛领旗育资金困难，根据出具的资金支持安慰函预估要承担还贷的担保责任，尽管当时贷款合同尚未到期也未发生违约，仍计提了该笔预计负债，使得昂立教育2018年营业外支出增加1.16亿元。

2019年昂立教育为了积极改善赛领旗育并购的英国Astrm项目，经过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教育基金，为赛领旗育母基金)各合伙人协商同意，一方面由昂立教育受托直接负责英国Astrum项目的现场营运管理，另一方面由昂立教育为赛领旗育提供资金支持，用于补充Astrum项目的流动资金和归还浦发银行并购贷款。昂立教育经过董事会(公告为临2019-089)、股东会(公告为2019-096)审议决策批准，于2019年10月份向赛领旗育提供了1.13亿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8%，并质押了赛领旗育99.6%股权)(公告为临2019-103)。

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信息中，在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四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披露了上述信息，并明确描述"公司目前无因赛领旗育并购贷款而产生的诉讼风险"；昂立教育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也进行了专题描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标准格式的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披露的会计信息中预计负债确实减少了1.16亿元(2019年报P179)，但只转回营业外收入300万元(2019年报P193)。既然2019年昂立教育曾向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资金支持安慰函可能涉及担保风险已不存在，那么2018年计提预计负债则应全额转回，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1.16亿元。

(2)异议事项2-关于昂立教育借款给关联方赛领旗育1.13亿元相关会计信息。如前所述昂立教育该笔借款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批准，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赛领旗育在2019年底向昂立教育出具了该笔借款资金用途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昂立教育在2019年年报信息中披露了该借款事项，同时在2019年内控评价报告中作为上一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专题披露了该事项，并明确描述对该笔借款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但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中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类科目并未发现该笔借款的会计信息；另外，在2019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也未见此笔借款的交易会计信息，仅作为其他关联交易进行定性描述；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昂立教育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也未见关联方赛领旗育借款金额会计信息，仅是作了定性说明。如此大额关联方借款，却以借款方资金困难为由会计上既不形成资产也不披露关联交易额是不合适的。

2、关于上述异议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2019年业绩影响情况

(1)因贷款担保风险消除而转回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借：预计负债 1.16亿元

贷：营业外收入 1.16亿元

该事项昂立教育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仅转回300万元，因此该会计处理影响昂立教育2019年度业绩1.13亿元。

(2)借款给关联方赛领旗育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赛领旗育 1.13亿元

贷：银行存款 1.13亿元

该会计处理方式虽然对昂立教育2019年度业绩没有影响(如果计提确认资产减值则会产生影响，但内控评价报告已明确表述对该笔借款采取了有效防范措施)，但昂立教育2019年末资产(债权)少确认1.13亿元，且2019年度关联交易额少确认1.13亿元。

3、关于年报发表意见是否合理审慎及勤勉尽责情况

本人于4月23日收到昂立教育会议通知，要求出席4月28日上午9:30审计委员会和4月28日下午2:00董事会议。本人4月27日凌晨收到部分议案会议材料，4月28日凌晨收到2019年年度报告的定稿材料。4月28日上午昂立教育审计委员会会议中，我方也提出了一些年报的意见，其中监事饶兴国明确提出对上述相关事项的会计信息存在的疑问，当时审计委员会议明确再进一步核实确认；下午本人出席昂立教育董事会议时，再次对上述事项的会计信息提出疑问，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到会议现场进行了沟通解释，当时董事会议要求会计师出具专项的会计处理说明。会计师4月28日晚上提供了书面会计处理说明，但经进一步沟通与研究，仍未有充分依据足以消除我方疑虑。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昂立教育2019年度因浦发银行贷款相关的资金支持安慰函可能涉及的担保义务消除而对预计负债未全额转回的会计处理是不合适的；在双方签署了借款合同，且年审会计师进行往来款询证确认的情况下，对关联方赛领旗育借款不确认债权的会计处理是不认可的，且不纳入关联方交易额披露也是不妥当的。由于涉及金额较大，影响2019年业绩及资产状况，在当时时间非常仓促且获取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本人作为董事对上述事项相关的会计信息存疑及对年报发表了弃权的表决意见，是合理审慎的，对年报及其他董事会议案的审议、沟通、研究与表态是勤勉尽责的。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董事周思未《关于问询函回复材料的补充说明》，补充内容如下：

1、应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对2019年业绩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关于昂立教育2019年借款给赛领旗育1.13亿元以及资金支持安慰函担保风险消除而需转回预计负债1.16亿元的两笔经济业务，按照本人理解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将使昂立教育2019年利润增加1.13亿元(通过营业外收入体现)，2019年底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增加1.13亿元。另外，关联交易披露信息中赛领旗育交易额应为1.13亿元。

2、关于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相关会计异议信息的沟通情况

本人于4月22日上午以视频方式参加了年报沟通会，在会上提出了关注参股公司交大昂立经营情况及其后续对公司业绩影响等建议。但因此时尚未收到年报资料，仅通过会议沟通的内容无从发现前述异议问题。

本人于4月28日上午以视频方式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上监事饶兴国提出了对委托理财资金、预计负债、赛领旗育借款等事项的会计信息存在的疑问。

本人得知会计师的会计处理方式第一时间和渠道是4月28日下午会计师到董事会会议现场沟通说明时。本人在董事会上提出了赛领旗育借款会计处理方法、重组时部分附期限承诺已过期失效应删除等异议。为了对质疑事项审慎发表意见，现场会议结束后我方还对异议事项进行了内部专题讨论和研究，从而勤勉尽责地尽力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确认部分异议事项在年报中修改后，本人于董事会次日签署了董事会决议。

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喻军《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有关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说明提出异议理由的主要依据。

本人对公司年报中涉及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或有负债及赛领旗育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提出异议系基于相关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1）事实依据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公告》（临2019-030），并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1.16亿元预计负债的计提。

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公司关于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90）及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96）；公司在2019年10月31日《公司关于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19-103)中，披露《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及签订《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合同》等协议，并说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赛领旗育支付本次借款款项人民币1.13亿元"。

公司在2020年4月30日《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目前无因赛领旗育并购贷款而产生的诉讼风险"（见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中关于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且年报财务报告中本期预计负债减少1.16亿元，并说明"赛领旗育还清浦发银行借款后，故公司账面本期预计负债减少1.16亿元"（见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内容）。

基于前述经披露确认的事实，公司2019年报披露因该或有事项已消除而预计负债减少1.16亿元，但未见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应等额（1.16亿元）转回的相关会计信息；关联方赛领旗育1.13亿元借款已实际发生，但公司2019年报财务报告中并未见该1.13亿元金额的债权及关联方交易相关会计信息。

因此，本人对公司年报中涉及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或有负债及赛领旗育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提出异议具有相应的事实依据。

(2)法律依据

根据2020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或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本人认为，证券法该异议制度的新设，既是赋予普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自身对信息披露文件质疑的异议权，也是对以中小投资者信息需求为视角的信息披露的立法保护。

因此，本人对公司年报中涉及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或有负债及赛领旗育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提出异议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2、公司年报涉及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或有负债及赛领旗育借款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按上述方式处理将对公司2019年业绩产生的影响情况，并分别说明在年报中发表的相关异议意见是否合理审慎，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就上述问题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是否勤勉尽责，并提供相关证据。

公司年报涉及的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或有负债应进行营业外收入等额（1.16亿元）转回的相应会计处理，按此方式处理将直接确认等额转回1.16亿元的营业外收入会计信息；公司年报涉及的关联方赛领旗育1.13亿元借款应进行债权及关联方交易的相应会计处理，按此方式处理将直接确认1.13亿元的债权及关联交易会计信息。

本人于2020年4月28日出席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分别系会前于2020年4月26日23时许及4月28日05时许收到董事会议案资料邮件，于2020年4月28日09时许收到审计委员会议案资料邮件，时间紧且资料内容多。

本人得知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的第一时间是2020年4月28日上午，得知渠道是28日上午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28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监事饶兴国（系其所在单位总会计师）对该相关事项的公司会计处理方式提出疑问。本人非会计专业人员，对于会计专业人员（职务系总会计师的监事饶兴国）提出的会计处理相关疑问，且涉及金额亦较大，本人认为应当重视。当即核对2019年年度报告资料相关内容后，对该会计处理方式产生质疑，并在会上提出请公司会计负责人员说明相关情况。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超到场后进行了沟通后，大家提出需要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到会详细解释说明。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超告知大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将在当天下午的董事会上具体解释说明，与大家进行充分沟通。下午董事会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付云锋到场，对公司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解释说明，与大家进行了沟通，但未能提供相关会计准则等依据。

基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及合理审慎的履职原则，本人提出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出具书面的详细说明。后，本人邮箱收到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发来的落款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昂立教育审计项目组的《关于昂立教育对于赛领旗育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说明》。虽经多次沟通，但对于公司直接将预计负债（1.16亿元）与赛领旗育借款（1.13亿元）的差额（0.03亿元）确认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均未能提供相关会计准则等依据，未能消除本人的疑虑。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审议，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履行职责，基于相关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行使异议权，对议案的审议勤勉尽责、合理审慎。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监事饶兴国《关于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异议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对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会计信息提出异议理由及主要依据

(1)异议事项1-关于昂立教育因关联方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曾向浦发银行贷款而出具资金支持安慰函形成的1.16亿元预计负债相关会计信息。如贵所问询函所述，该笔预计负债为2019年4月昂立教育在编制2018年年报时，鉴于贷款方赛领旗育资金困难，根据出具的资金支持安慰函预估要承担还贷的担保责任，尽管当时贷款合同尚未到期也未发生违约，仍计提了该笔预计负债，使得昂立教育2018年营业外支出增加1.16亿元。

2019年昂立教育为了积极改善赛领旗育并购的英国Astrm项目，经过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教育基金)各合伙人协商同意，一方面由昂立教育受托负责英国Astrum项目现场营运管理，另一方面昂立教育为赛领旗育提供资金支持，用于补充Astrum项目流动资金和归还浦发银行并购贷款。昂立教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批准后，于2019年10月份向赛领旗育提供了1.13亿元借款(公告为临2019-103)。

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信息中，在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四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披露了上述信息，并明确描述"公司目前无因赛领旗育并购贷款而产生的诉讼风险"；昂立教育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也进行了专题描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标准格式的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披露的会计信息中预计负债减少了1.16亿元(2019年报P179)，但营业外收入仅确认300万元(2019年报P193)。既然2019年昂立教育曾向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资金支持安慰函可能涉及担保风险已不存在，那么2018年计提的预计负债应全额转回，并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1.16亿元。

(2)异议事项2-关于昂立教育借款给关联方赛领旗育1.13亿元相关会计信息。如前所述昂立教育该笔借款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批准，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在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中债权类科目未发现该笔借款信息，在2019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也未见此笔借款会计信息，仅作为其他关联交易进行定性描述；另外，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昂立教育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也未见关联方赛领旗育借款金额信息，仅是作了定性说明。

根据年报审计会计师就此笔借款出具的会计处理说明(详见附件1)，年审会计师认为该笔借款不符合资产的界定所以未予确认，沟通交流得知主要理由为赛领旗育目前资金紧张还款困难。赛领旗育之所以借入该笔资金就是因为资金紧张，昂立教育该笔借款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时已考虑其资金紧张的状况，在昂立教育2019年内控评价报告中作为上一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也专题披露了该事项，明确描述对该笔借款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如借款利率8%，质押赛领旗育99.6%股权，受托直接管理赛领旗育并购的Astrum项目等)。

昂立教育与赛领旗育签署的借款合同第七条债权证明条款中，双方约定"出借人在其会计账簿上保持与本合同所涉及的业务活动相关的会计账目，以证明出借人的借款额。借款人承认本合同借款债权的有效凭证以出借人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2019年10月25日昂立教育实际支付该笔借款资金会计核算时也确认了其他应收款1.13亿元(详见附件2)。2019年底赛领旗育向昂立教育出具了该笔借款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3)；昂立教育与赛领旗育还就该笔借款进行了往来款书面询证(详见附件4)，双方确认一致的往来款金额为114,659,397.26元(计提确认了2019年度利息)。鉴于上述原因，昂立教育该笔关联方借款，以借款方目前资金紧张还款困难为由，在2019年年报会计信息中既不确认债权也不披露关联交易额是不合适的。

2、关于上述异议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2019年业绩影响情况

(1)因贷款担保风险消除而转回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借：预计负债 1.16亿元

贷：营业外收入 1.16亿元

(2)借款给关联方赛领旗育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赛领旗育 1.13亿元

贷：银行存款 1.13亿元

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式，昂立教育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1.13亿元，即影响2019年度业绩1.13亿元；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债权)及关联交易额同时增加1.13亿元，若对该笔借款计提资产减值则会影响业绩，但内控评价报告已明确表述对该笔借款采取了有效防范措施。

3、关于年报发表意见是否合理审慎及勤勉尽责情况

我于4月27日凌晨收到昂立教育部分议案材料，4月28日凌晨收到2019年年度报告定稿材料，4月28日上午列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会上提出了对上述相关事项会计信息的疑问，当时会议明确进一步核实；下午列席了董事会，会上再次对上述事项会计信息提出了疑问，年审会计师到会场进行了解释，当时董事会议要求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4月28日晚上出具即附件1)。4月29日上午我向昂立教育和赛领教育基金进一步了解了赛领旗育借款资金相关情况，4月29日下午与昂立教育及年审会计师就异议事项进行了当面交流。综上所述，在当时审议材料时间非常仓促情况下，我作为昂立教育监事，对上述事项相关会计信息存疑并对年报发表弃权的意见，是合理审慎的。

我收到昂立教育转来贵所的问询函后，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进一步了解了相关信息，仍认为昂立教育2019年度对前述预计负债未全额转回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是不合适的；在对关联方赛领旗育借款进行了会计核算，却在年度会计报表信息中不确认反映债权以及不纳入关联交易额披露是不合理的。我作为昂立教育监事，始终尽力通过多种方式了解相关信息，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提出相关异议和建议，从而勤勉尽责地为相关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地相关财务信息。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监事饶兴国《关于问询函回复材料的补充说明》，补充内容如下：

1、应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对2019年业绩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按照本人理解的会计处理方法，将使昂立教育2019年利润增加1.13亿元，2019年底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增加1.13亿元。另外，关联交易披露信息中赛领旗育交易额应为1.13亿元。

关于会计师提供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在借款实际发生时作为还款经济业务核算(相应减少负债)，企业实际会计核算工作中一般不会如此操作，因为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无法形成支撑关系，昂立教育提供的当时会计核算凭证即是证明(回复材料之附件2)。

关于昂立教育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借款发生时的会计核算规范；但对担保诉讼风险判断消除后，却没有进行将预计负债全额转回的会计核算。至于根据审计要求编制的会计调整凭证(详见附件)让人无法理解，因为预计负债与其他应收款对冲，二者不但对象不同，且形成账目原因完全不同，如此大额的调整凭证仅在摘要中注明审计调整字样，没有任何原始凭证支撑也不合适。

关于该笔借款是否形成资产的事项，昂立教育2019年10月支付给赛领旗育资金时(从2019年6月昂立教育就已开始直接管理英国Astrum项目)，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明确表示该笔借款采取了有效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实际借款时间才6个月左右。因此如果会计师认为借款资金支付时就无法形成资产，从程序上应该更加审慎地按规范流程进行专项审议形成决策意见，作为会计处理的支撑原始凭证。毕竟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是企业管理层的责任，而会计师的专业意见不能完全替代决策意见，更何况部分董事、监事已明确提出异议。

2、关于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相关会计异议信息的沟通情况

我得知会计师的会计处理方式第一时间和渠道是4月28日下午会计师到董事会会议现场沟通说明时，得知昂立教育的会计处理方式是4月29日上午与财务总监交流时。我对目前会计处理方式产生异议时间是会计师在董事会会议现场沟通交流时，明确表达了我的异议及个人理解的方式。由于此次会议审议时间非常仓促且议案材料多，我上午已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质疑，下午年报董事会议上会计师到现场进行了解释沟通交流。为对质疑事项审慎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地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现场会议结束后我继续了解交流沟通相关情况。在与会计师及财务总监专题交流并参加内部研究讨论后，本人于会议次日签署了监事会决议。本人对异议事项的详细沟通过程见附件。

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刘玉文、周思未、监事饶兴国分别出具的《关于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异议事项的说明》、《关于问询函回复材料的补充说明》；独立董事喻军出具的《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有关事项的说明》。

（二）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刘玉文、周思未、喻军、饶兴国）就部分董事、监事所提出的年报异议意见进行核实并说明前期就此事的沟通情况，并明确公司的年度报告是否需要修正，并提供相关证据。

答复：

经核实，公司于2016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了一份《资金支持安慰函》，对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即赛领旗育）在该行的并购贷款融资业务提供相应资金支持，当赛领旗育在按时归还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出现资金短缺时，公司提供贷款本息差额补足。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赛领旗育提供1.13亿元借款。经核实，公司向赛领旗育支付了前述借款后，赛领旗育已向浦发银行清偿了借款本息。

公司已依法依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就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事宜，公司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沟通会"，会议讨论了本次年审工作的重要工作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0万元左右，明确公司在2019年度的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①主营业务方面的整体运营效率提升；②非主营业务板块的清理转让；③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公司于同日将前述预盈公告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收到任何疑议。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年报审计沟通会"，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陆建忠、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喻军、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周思未、独立董事万建华、董事长兼总裁周传有、执行总裁吴竹平、财务总监吉超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在会上就公司2019年收入、利润情况进行了汇报，并说明了公司因资金支持安慰函所计提的预计负债影响情况，会上未有人就此提出异议。会后公司将会议纪要及沟通函等资料向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公司未收到异议。

2020年4月28日，公司依次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年度董事会和年度监事会，会上部分董事和监事提出上述异议，公司年审会计师在会议现场进行了释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董事会的要求于4月28日晚间提供了书面的《关于昂立教育对于赛领旗育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刘玉文、周思未、喻军、饶兴国）对年审会计师的该项会计处理亦予认可，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9年年度报告无需修正，相关依据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说明。

详情请参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刘玉文、周思未、喻军、饶兴国）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问题的说明》。

（三）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就上述预计负债、赛领旗育借款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并结合赛领旗育的清偿能力及担保标的价值，说明未将提供给赛领旗育提供的借款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目前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相符；

答复：

1、就上述预计负债、赛领旗育借款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2019年10月，公司在向赛领旗育支付1.13亿元有息借款后，赛领旗育用于归还并购贷款，公司账务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 113,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13,000,000.00

2019年年度审计时，年审会计师在核查该事项后，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认为赛领旗育收到公司1.13亿元借款后，用于归还并购贷款，公司消除了2018年确认的预计负债1.16亿元的影响；同时，公司提供借款1.13亿元，借出后无法确定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不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冲回预计负债金额，差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进行了账务调整，会计分录为：

借：预计负债 116,000,000.00

贷：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 113,000,000.00

上述调整信息也已反映在2020年1月22日的《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中，该公告披露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0万元左右。

2、赛领旗育的清偿能力及担保标的价值，说明未将提供给赛领旗育提供的借款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方式依据：

（1）根据会计准则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于2016年7月签署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一份《资金支持安慰函》，对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在浦发银行的并购贷款融资业务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公司对该笔业务提供贷款本息差额补足。当赛领旗育在按时归还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出现资金短缺时，公司同意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2019年4月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也认为《资金安慰函》对贷款本息提供差额补足的安排已作明确约定，如赛领旗育向浦发银行的贷款确已如数发生，无论《资金安慰函》是否被解释为保证担保或债务加入，均构成公司或有负债，且很有可能发生。

故而，公司2018年将该事项列示为预计负债。

（2）2019年10月，公司向赛领旗育提供1.13亿元借款，赛领旗育向公司提供了担保：

①赛领基金同意将其持有的赛领旗育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予公司，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赛领旗育同意将其持有的境外 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出质予公司，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境外 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同意将其持有的境外 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出质予公司，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通过上述担保物及担保措施，增加资金安全性，降低了风险。

赛领基金及其下属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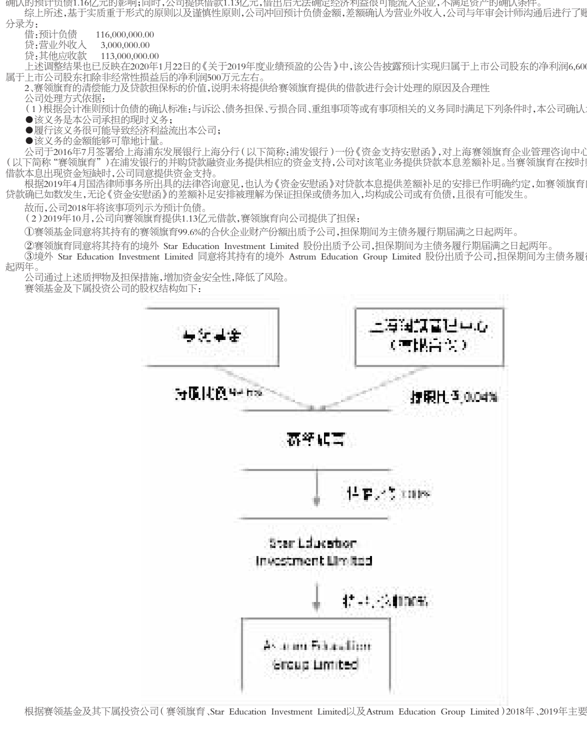

根据赛领基金及其下属投资公司（赛领旗育、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2018年、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阅），列示如下：

赛领基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17	18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26	12,400.97
其他流动资产	168.31	107.43
资产总额	671.74	12,689.74
合伙人资本	50,250.00	50,250.00
合伙人损益	-49,578.26	-37,560.26
合伙人权益	671.74	12,689.74
资产负债率	-	-

赛领旗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0.78	18,69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值	16,037.46	4,262.5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140.00	2,283.72
资产总额	16,038.24	22,957.98
其他应付款	16,263.80	-
其中：昂立教育	11,46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浦发银行并购贷款	-	21,552.00
负债总额	16,263.80	21,552.00
合伙人资本	44,820.00	39,703.79
合伙人损益	-45,045.56	-38,297.81
合伙人权益	-225.56	1,405.98
资产负债率	101.41%	93.88%

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8.41	1,14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值	-	1,877.65
其中：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1,877.65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799.05	11,018.76
其中：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15,799.05	11,018.76
资产总额	15,897.46	14,03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农业银行贷款	-	12,059.92
负债总额	-	12,059.92
实收资本	57,351.44	37,808.94
未分配利润	-41,453.98	-35,830.08
所有者权益	15,897.46	1,978.86
资产负债率	-	85.90%

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合并）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890.47	1,730.38
预付账款	681.17	592.34
其他应收款净额	761.28	750.37
固定资产净额	435.93	466.85
长期待摊费用	1,983.64	2,181.69
资产总额	8,860.66	5,797.30
应付账款	533.50	845.38
预收账款	2,369.53	2,585.96
其他应付款	58,389.22	47,184.46
负债总额	61,420.52	50,82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9.86	-45,030.88
资产负债率	693.18%	876.76%

由上述财务数据可知，赛领基金、赛领旗育及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短期偿债能力不足。

作为担保标的的英国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项目估值虽为1.46亿，但根据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未来两年自由现金流入情况（未来两年自由现金流入净额：-9,007万元，预测详见第10题），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短期内亦无偿债能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公司2019年出借给赛领旗育的1.13亿元，基于上述原因，虽然获取了相关的质押物和担保，但无法确定赛领旗育短期内是否有足够偿还借款1.13亿元的能力，即无法确定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不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因而，不确认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同时，赛领旗育收到公司1.13亿元有息借款后，用于归还并购贷款，公司消除了2018年该事项预计负债的影响，不再列示为预计负债。

3、上述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目前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相符

如上所述，账务处理为：

借：预计负债 116,000,000.00

贷：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13,000,000.00

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结果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方式与前期信息披露相符。

（四）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部分董事、监事所提出的年报异议意见进行核实，并就公司目前有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理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前期审计过程中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

答复：

1、部分董事、监事所提出的年报异议意见如下

董事刘玉文异议情况：

异议事项1：关于昂立教育因关联方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曾向浦发银行贷款而出具资金支持安慰函形成的1.16亿元预计负债相关会计信息。如贵所问询函所述，该笔预计负债为2019年4月昂立教育在编制2018年年报时，鉴于贷款方赛领旗育资金困难，根据出具的资金支持安慰函预估要承担还贷的担保责任，尽管当时贷款合同尚未到期也未发生违约，仍计提了该笔预计负债，使得昂立教育2018年营业外支出增加1.16亿元。

2019年昂立教育为了积极改善赛领旗育并购的英国Astrm项目，经过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教育基金，为赛领旗育母基金)各合伙人协商同意，一方面由昂立教育受托直接负责英国Astrum项目的现场营运管理，另一方面由昂立教育为赛领旗育提供资金支持，用于补充Astrum项目的流动资金和归还浦发银行并购贷款。昂立教育经过董事会(公告为临2019-089)、股东会(公告为2019-096)审议决策批准，于2019年10月份向赛领旗育提供了1.13亿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8%，并质押了赛领旗育99.6%股权)(公告为临2019-103)。

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信息中，在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四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披露了上述信息，并明确描述"公司目前无因赛领旗育并购贷款而产生的诉讼风险"；昂立教育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也进行了专题描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标准格式的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披露的会计信息中预计负债确实减少了1.16亿元(2019年报P179)，但只转回营业外收入300万元(2019年报P193)。既然2019年昂立教育曾向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资金支持安慰函可能涉及担保风险已不存在，那么2018年计提预计负债则应全额转回，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1.16亿元。

异议事项2：关于昂立教育借款给关联方赛领旗育1.13亿元相关会计信息。如前所述昂立教育该笔借款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批准，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赛领旗育在2019年底向昂立教育出具了该笔借款资金用途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昂立教育在2019年年报信息中披露了该借款事项，同时在2019年内控评价报告中作为上一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专题披露了该事项，并明确描述对该笔借款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但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中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类科目并未发现该笔借款的会计信息；另外，在2019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也未见此笔借款的交易会计信息，仅作为其他关联交易进行定性描述；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昂立教育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也未见关联方赛领旗育借款金额会计信息，仅是作了定性说明。如此大额关联方借款，却以借款方资金困难为由会计上既不形成资产也不披露关联交易额是不合适的。

董事周思未异议情况：

异议事项1：关于昂立教育因关联方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曾向浦发银行贷款而出具资金支持安慰函形成的1.16亿元预计负债相关会计信息。如贵所问询函所述，该笔预计负债为2019年4月昂立教育在编制2018年年报时，鉴于贷款方赛领旗育资金困难，根据出具的资金支持安慰函预估要承担还贷的担保责任，尽管当时贷款合同尚未到期也未发生违约，仍计提了该笔预计负债，使得昂立教育2018年营业外支出增加1.16亿元。

2019年昂立教育为了积极改善赛领旗育并购的英国Astrm项目，经过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教育基金，为赛领旗育母基金)各合伙人协商同意，一方面由昂立教育受托直接负责英国Astrum项目的现场营运管理，另一方面由昂立教育为赛领旗育提供资金支持，用于补充Astrum项目的流动资金和归还浦发银行并购贷款。昂立教育经过董事会(公告为临2019-089)、股东会(公告为2019-096)审议决策批准，于2019年10月份向赛领旗育提供了1.13亿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8%，并质押了赛领旗育99.6%股权)(公告为临2019-103)。

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信息中，在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四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披露了上述信息，并明确描述"公司目前无因赛领旗育并购贷款而产生的诉讼风险"；昂立教育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也进行了专题描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标准格式的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披露的会计信息中预计负债确实减少了1.16亿元(2019年报P179)，但只转回营业外收入300万元(2019年报P193)。既然2019年昂立教育曾向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资金支持安慰函可能涉及担保风险已不存在，那么2018年计提预计负债则应全额转回，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1.16亿元。

异议事项2：关于昂立教育借款给关联方赛领旗育1.13亿元相关会计信息。

如前所述昂立教育该笔借款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批准，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赛领旗育在2019年底向昂立教育出具了该笔借款资金用途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昂立教育在2019年年报信息中披露了该借款事项，同时在2019年内控评价报告中作为上一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专题披露了该事项，并明确描述对该笔借款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但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中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类科目并未发现该笔借款的会计信息；另外，在2019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也未见此笔借款的交易会计信息，仅作为其他关联交易进行定性描述；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昂立教育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也未见关联方赛领旗育借款金额会计信息，仅是作了定性说明。如此大额关联方借款，却以借款方资金困难为由会计上既不形成资产也不披露关联交易额是不合适的。

董事喻军异议情况：

本人对公司年报中涉及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或有负债及赛领旗育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提出异议系基于相关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1）事实依据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公告》（临2019-030），并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1.16亿元预计负债的计提。

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公司关于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90）及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96）；公司在2019年10月31日《公司关于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19-103)中，披露《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及签订《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合同》等协议，并说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赛领旗育支付本次借款款项人民币1.13亿元"。

公司在2019年4月30日《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目前无因赛领旗育并购贷款而产生的诉讼风险"（见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中关于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且年报财务报告中本期预计负债减少1.16亿元，并说明"赛领旗育还清浦发银行借款后，故公司账面本期预计负债减少1.16亿元"（见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内容）。

基于前述经披露确认的事实，公司2019年报披露因该或有事项已消除而预计负债减少1.16亿元，但未见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应等额（1.16亿元）转回的相关会计信息；关联方赛领旗育1.13亿元借款已实际发生，但公司2019年报财务报告中并未见该1.13亿元金额的债权及关联方交易相关会计信息。

因此，本人对公司年报中涉及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或有负债及赛领旗育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提出异议具有相应的事实依据。

(2)法律依据

根据2020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或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本人认为，证券法该异议制度的新设，既是赋予普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自身对信息披露文件质疑的异议权，也是对以中小投资者信息需求为视角的信息披露的立法保护。

因此，本人对公司年报中涉及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或有负债及赛领旗育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提出异议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监事饶兴国异议情况：

异议事项1：关于昂立教育因关联方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曾向浦发银行贷款而出具资金支持安慰函形成的1.16亿元预计负债相关会计信息。如贵所问询函所述，该笔预计负债为2019年4月昂立教育在编制2018年年报时，鉴于贷款方赛领旗育资金困难，根据出具的资金支持安慰函预估要承担还贷的担保责任，尽管当时贷款合同尚未到期也未发生违约，仍计提了该笔预计负债，使得昂立教育2018年营业外支出增加1.16亿元。

2019年昂立教育为了积极改善赛领旗育并购的英国Astrm项目，经过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教育基金)各合伙人协商同意，一方面由昂立教育受托负责英国Astrum项目现场营运管理，另一方面昂立教育为赛领旗育提供资金支持，用于补充Astrum项目流动资金和归还浦发银行并购贷款。昂立教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批准后，于2019年10月份向赛领旗育提供了1.13亿元借款(公告为临2019-103)。

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信息中，在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四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披露了上述信息，并明确描述"公司目前无因赛领旗育并购贷款而产生的诉讼风险"；昂立教育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也进行了专题描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标准格式的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披露的会计信息中预计负债减少了1.16亿元(2019年报P179)，但营业外收入仅确认300万元(2019年报P193)。既然2019年昂立教育曾向浦发银行出具的贷款资金支持安慰函可能涉及担保风险已不存在，那么2018年计提的预计负债应全额转回，并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1.16亿元。

异议事项2：关于昂立教育借款给关联方赛领旗育1.13亿元相关会计信息。

如前所述昂立教育该笔借款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批准，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在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中债权类科目未发现该笔借款信息，在2019年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也未见此笔借款会计信息，仅作为其他关联交易进行定性描述；另外，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昂立教育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也未见关联方赛领旗育借款金额信息，仅是作了定性说明。

根据年报审计会计师就此笔借款出具的会计处理说明(详见附件1)，年审会计师认为该笔借款不符合资产的界定所以未予确认，沟通交流得知主要理由为赛领旗育目前资金紧张还款困难。赛领旗育之所以借入该笔资金就是因为资金紧张，昂立教育该笔借款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时已考虑其资金紧张的状况，在昂立教育2019年内控评价报告中作为上一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也专题披露了该事项，明确描述对该笔借款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如借款利率8%，质押赛领旗育99.6%股权，受托直接管理赛领旗育并购的Astrum项目等)。

昂立教育与赛领旗育签署的借款合同第七条债权证明条款中，双方约定"出借人在其会计账簿上保持与本合同所涉及的业务活动相关的会计账目，以证明出借人的借款额。借款人承认本合同借款债权的有效凭证以出借人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2019年10月25日昂立教育实际支付该笔借款资金会计核算时也确认了其他应收款1.13亿元(详见附件2)。2019年底赛领旗育向昂立教育出具了该笔借款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3)；昂立教育与赛领旗育还就该笔借款进行了往来款书面询证(详见附件4)，双方确认一致的往来款金额为114,659,397.26元(计提确认了2019年度利息)。鉴于上述原因，昂立教育该笔关联方借款，以借款方目前资金紧张还款困难为由，在2019年年报会计信息中既不确认债权也不披露关联交易额是不合适的。

2、上述部分董事、监事提出年报异议，归纳如下：

意见	董事刘玉文	董事周思未	董事喻军	监事饶兴国
1	2018年计提预计负债1.16亿元应全额转回，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1.16亿元；	同左	同左	同左
2	昂立教育借款给赛领旗育1.13亿元2019年未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如此大额关联方借款，却以借款方资金困难为由，会计上既不形成资产也不披露关联交易额是不合适的；	同左	同左	同左
3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对公司年报中涉及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支持函或有负债及赛领旗育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提出异议具有相应的事实依据。	不适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赛领旗育之所以借入该笔资金就是因为资金紧张，昂立教育该笔借款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时已考虑其资金紧张的状况，在昂立教育2019年内控评价报告中作为上一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也专题披露了该事项，明确描述对该笔借款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如借款利率8%，质押赛领旗育99.6%股权，受托直接管理赛领旗育并购的Astrum项目等)。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昂立教育该笔关联方借款，以借款方目前资金紧张还款困难为由，在2019年年报会计信息中既不确认债权也不披露关联交易额是不合适的。

3、部分董事、监事关于问询函回复材料的补充说明

董事刘玉文的补充说明

（1）应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对2019年业绩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关于昂立教育2019年借款给赛领旗育1.13亿元以及资金支持安慰函担保风险消除而需转回预计负债1.16亿元的两笔经济业务，按照本人理解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将使昂立教育2019年利润增加1.13亿元(通过营业外收入体现)，2019年底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增加1.13亿元。另外，关联交易披露信息中赛领旗育交易额应为1.13亿元。

（2）关于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相关会计异议信息的沟通情况

本人得知会计师的会计处理方式第一时间和渠道是4月28日下午会计师到董事会会议现场沟通说明时。本人在董事会上提出了赛领旗育借款会计处理方法、重组时部分附期限承诺已过期失效应删除等异议。为了对质疑事项审慎发表意见，现场会议结束后我方还对异议事项进行了内部专题讨论和研究，从而勤勉尽责地尽力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确认部分异议事项在年报中修改后，本人于董事会次日签署了董事会决议。

董事周思未的补充说明

（1）应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对2019年业绩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关于昂立教育2019年借款给赛领旗育1.13亿元以及资金支持安慰函担保风险消除而需转回预计负债1.16亿元的两笔经济业务，按照本人理解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将使昂立教育2019年利润增加1.13亿元(通过营业外收入体现)，2019年底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增加1.13亿元。另外，关联交易披露信息中赛领旗育交易额应为1.13亿元。

（2）关于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相关会计异议信息的沟通情况

本人于4月22日上午以视频方式参加了年报沟通会，在会上提出了关注参股公司交大昂立经营情况及其后续对公司业绩影响等建议。但因此时尚未收到年报资料，仅通过会议沟通的内容无从发现前述异议问题。

本人于4月28日上午以视频方式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上监事饶兴国提出了对委托理财资金、预计负债、赛领旗育借款等事项的会计信息存在的疑问。

本人得知会计师的会计处理方式第一时间和渠道是4月28日下午会计师到董事会会议现场沟通说明时。本人在董事会上提出了赛领旗育借款会计处理方法、重组时部分附期限承诺已过期失效应删除等异议。为了对质疑事项审慎发表意见，现场会议结束后我方还对异议事项进行了内部专题讨论和研究，从而勤勉尽责地尽力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确认部分异议事项在年报中修改后，本人于董事会次日签署了董事会决议。

监事饶兴国的补充说明

（1）应采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对2019年业绩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按照本人理解的会计处理方法，将使昂立教育2019年利润增加1.13亿元，2019年底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增加1.13亿元。另外，关联交易披露信息中赛领旗育交易额应为1.13亿元。

关于会计师提供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在借款实际发生时作为还款经济业务核算(相应减少负债)，企业实际会计核算工作中一般不会如此操作，因为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无法形成支撑关系，昂立教育提供的当时会计核算凭证即是证明(回复材料之附件2)。

关于昂立教育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借款发生时的会计核算规范；但对担保诉讼风险判断消除后，却没有进行将预计负债全额转回的会计核算。至于根据审计要求编制的会计调整凭证(详见附件)让人无法理解，因为预计负债与其他应收款对冲，二者不但对象不同，且形成账目原因完全不同，如此大额的调整凭证仅在摘要中注明审计调整字样，没有任何原始凭证支撑也不合适。

关于该笔借款是否形成资产的事项，昂立教育2019年10月支付给赛领旗育资金时(从2019年6月昂立教育就已开始直接管理英国Astrum项目)，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明确表示该笔借款采取了有效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实际借款时间才6个月左右。因此如果会计师认为借款资金支付时就无法形成资产，从程序上应该更加审慎地按规范流程进行专项审议形成决策意见，作为会计处理的支撑原始凭证。毕竟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是企业管理层的责任，而会计师的专业意见不能完全替代决策意见，更何况部分董事、监事已明确提出异议。

（2）关于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相关会计异议信息的沟通情况

我得知会计师的会计处理方式第一时间和渠道是4月28日下午会计师到董事会会议现场沟通说明时，得知昂立教育的会计处理方式是4月29日上午与财务总监交流时(回复材料提交时获悉方式为会计报告信息调整，而本材料提供时获得了会计调整凭证信息)。我对目前会计处理方式产生异议时间是会计师在董事会会议现场沟通交流时，明确表达了我的异议及个人理解的方式。由于此次会议审议时间非常仓促且议案材料多，我上午已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质疑，下午年报董事会议上会计师到现场进行了解释沟通交流。为对质疑事项审慎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地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现场会议结束后我继续了解交流沟通相关情况。在与会计师及财务总监专题交流并参加内部研究讨论后，本人于会议次日签署了监事会决议。

4、上述部分董事、监事关于问询函回复材料补充说明，归纳如下：

意见	刘玉文	周思未	饶兴国
6	上述事项，将使昂立教育2019年利润增加1.13亿元(通过营业外收入体现)，2019年底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增加1.13亿元。另外，关联交易披露信息中赛领旗育交易额应为1.13亿元。	同左	同左
7	关于昂立教育2019年年报相关会计异议信息的沟通情况。	同左	同左
8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认为借款资金支付时就无法形成资产，从程序上应该更加审慎地按规范流程进行专项审议形成决策意见，作为会计处理的支撑原始凭证。毕竟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是企业管理层的责任，而会计师的专业意见不能完全替代决策意见，更何况部分董事、监事已明确提出异议。

5、对比公司会计处理意见与异议董事、监事会计处理意见

公司会计处理意见与异议董事、监事会计处理意见进行对比，双方处理方式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会计处理意见	异议董事、监事会计处理意见	差异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11,300.00	-11,300.00
资产总计		11,300.00	-11,300.00
未分配利润		11,300.00	-11,3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0.00	-11,300.00
利润表：			
营业外收入	300.00	11,600.00	-11,300.00
利润总额	300.00	11,600.00	-11,300.00
净利润	300.00	11,600.00	-11,300.00

如上表列示，如果按照异议董事、监事会计处理意见，较目前2019年年报其他应收款多确认11,300.00万元，营业外收入多确认11,300.00万元。

6、会计师就上述预计负债、赛领旗育借款与公司及相关方沟通情况

我们于2019年9月下旬-2019年12月下旬进行年报预审工作，2020年1月中旬-2020年4月底进行年报审计工作，在此期间，就上述预计负债1.16亿、赛领旗育借款1.13亿事项（以下简称"该事项"），主要沟通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现场审计时，公司就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与我们进行现场沟通，我们给出了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意见（即目前公司会计处理意见），并就相关的理由做了充分沟通，与公司达成一致；

2019年12月末，2019年度报告预审结束时，我们给出了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意见，得到公司书面确认；

2020年1月-4月上旬年审过程中，我们与公司就该事项的会计处理结果与公司财务总监吉超、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弟则等进行当面沟通并多次确认，公司也认可我们对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结果；

2020年4月，我们与公司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就2019年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进行沟通；并双方签署了《交换意见书》，其中，包括上述该事项的账务处理方式，公司认可了2019年度审计结果；

2020年4月22日，我们与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沟通；

2020年4月22日，我们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9年度年审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本期公司借款给赛领旗育1.13亿元；以及该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1.16亿消除后，并未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营业外收入1.16亿；

2020年4月28日，针对部分董事、监事对于该事项的会计处理疑问，我们到董事会现场进行解释我们的审计方法、过程和结论；

2020年4月29日，我们就该事项与监事饶兴国进行当面沟通，再次说明了我们的审计方法、过程和结论。

7、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1）获取并查阅《赛领旗育基金合伙协议》，昂立教育出具的《资金支持安慰函》及赛领旗育的《并购贷款合同》等资料；

（2）了解和查阅预计负债的确认及计量相关的授权审批制度及复核流程等；

（3）了解并核实2018年预计负债形成的原因，2019年预计负债影响事项消除的原因；

（4）获取并查阅昂立教育与赛领旗育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回单及与《借款合同》签署相关的公司内部审批文件；

（5）获取并查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银行上海分行因赛领旗育并购贷款事项向昂立教育出具的《告知函》；

（6）向赛领旗育函证确认《借款合同》涉及相关事项，核实昂立教育向赛领旗育出借的1.13亿元资金最终去向，并获取双方关于借款事项的说明；

（7）了解和审阅了赛领基金、赛领旗育、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是否具有偿债能力；

（8）复核昂立教育关于预计负债、赛领旗育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复核上述事项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准确性。

8、会计师针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所提出的年报异议意见及公司有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关于异议意见1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2018年列示预计负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标准，账务处理正确。

2016年7月，公司对外出具的《资金支持安慰函》明确表示，对赛领旗育所欠债务提供贷款本息差额补足，当赛领旗育在按时归还本息出现资金短缺时，公司同意提供资金支持，后续贷款到期后，公司亦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显示，2019年10月25日，公司向赛领旗育支付1.13亿元有息借款后，赛领旗育于当日归还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并购贷款本息1.11亿元；因公司向赛领旗育借款1.13亿元，才使得资金支持安慰函影响事项消除，借款事项与公司因资金支持安慰函计提的预计负债存在关联联系。在出借1.13亿后，确认营业外收入1.16亿元的账务处理结果不能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故公司在消除了2018年确认的预计负债影响情况下，冲回预计负债1.16亿元，差额部分3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最终的账务处理结果：

借：预计负债 116,000,000.00

贷：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13,000,000.00

会计师关于异议意见2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昂立教育借款给赛领旗育1.13亿元2019年未形成资产的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赛领基金及其下属投资公司（赛领旗育、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2018年、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了解其偿债能力，已在公司回复（一）中提及，由赛领基金、赛领旗育及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短期偿债能力不足。作为担保标的的英国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项目估值虽为1.46亿，但根据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未来两年自由现金流入情况（未来两年自由现金流入净额：-9,007万元，预测详见第10题），我们认为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短期内亦无偿债能力。赛领基金亦无其他投资项目或可变现资产。

对于赛领旗育的2019年借出的资金用于归还并购贷款的1.13亿元，在出借时点时，虽然公司与赛领旗育签署《借款合同》，并采取了防范措施，并且配合教育基金派出专业团队进入英国Astrum集团进行现场管理；但根据赛领基金、赛领旗育、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告知函》等信息，在公司向赛领旗育出借资金时，赛领基金及其投资公司偿还借款人1.13亿元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无法确定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而，并不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

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说明：

公司已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109页披露：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向赛领旗育提供资金支持1.13亿元，本公司未放弃对上述资金支持的追索权，并进行备查登记，资金支持偿还期限为：自该资金到达赛领旗育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赛领旗育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予本公司；赛领旗育将其持有的境外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出质予本公司；境外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将其持有的境外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股份出质予本公司；上述出质对应的担保期间为资金支持期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已在2019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签署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一份《资金支持安慰函》，对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在浦发银行的并购贷款融资业务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公司对该笔业务提供贷款本息差额补足。当赛领旗育在按时归还浦发银行借款本息出现资金短缺时，公司同意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于2018年预计1.16亿元负债，2019年10月，公司向赛领旗育提供借款1.13亿元，用于偿还赛领旗育所欠浦发银行的并购贷款，赛领旗育已清偿浦发银行借款后，故公司账面本期预计负债减少1.16亿元。"

就赛领旗育相关的预计负债、借款事项，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如实披露，包括关联款项金额，债权债务关系等。

会计师关于异议意见3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喻军引用的事实依据为，公司2019年报披露因该或有事项已消除而预计负债减少1.16亿元，但未见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应等额（1.16亿元）转回的相关会计信息；关联方赛领旗育1.13亿元借款已实际发生，但公司2019年报财务报告中并未见该1.13亿元金额的债权及关联方交易相关会计信息。

我们认为，因公司向赛领旗育借款1.13亿元，才使得资金支持安慰函影响事项消除，上述借款事项与公司因资金支持安慰函计提的预计负债存在直接联系；故不应在2019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1.16亿元，详细说明见会计师关于异议意见1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在年度报告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如实披露1.13亿元的债权及关联方交易相关会计信息。详细说明见会计师关于异议意见2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关于异议意见4的核查意见：

对于赛领旗育的2019年借出的资金用于归还并购贷款的1.13亿元，在出借时点时，虽公司与赛领旗育签署《借款合同》，并采取了防范措施，并且配合教育基金派出专业团队进入英国Astrum集团进行现场管理；但根据赛领基金、赛领旗育、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告知函》等信息，在公司向赛领旗育出借资金时，无法确定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而，并不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详细说明见会计师关于异议意见1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关于异议意见5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资产的定义以及结合赛领基金及其投资公司的偿债能力，我们认为上述借款1.13亿元不符合资产的定义，不应确认为其他应收款，详细说明见会计师关于异议意见2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关于异议意见6的核查意见：

就上述预计负债、赛领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核查意见详见"会计师关于异议意见1和2的核查意见"。

会计师关于异议意见7的核查意见：

关于沟通情况详见"（六）会计师就上述预计负债、赛领旗育借款与公司及相关方沟通情况"。

会计师关于异议意见8的核查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就上述预计负债、赛领借款事项，我们已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沟通情况详见"（六）会计师就上述预计负债、赛领旗育借款与公司及相关方沟通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结果正确。

会计师关于公司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关于赛领旗育相关的预计负债、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慎合理。

二、公司业务状况

（五）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44亿、5.46亿、6.90亿、6.11亿，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27亿、0.22亿、0.53亿、-0.49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亿元、1.32亿元、0.46亿元、0.04亿元。公司分季度营收、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不相匹配。请公司结合教育培训业务的开展情况、季节性特征、课程收费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尤其是与第一季度变化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回复情况

（1）教育培训业务开展情况、季节性特征、课程收费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开展的教育培训业务主要针对K12的课外培训，跟随3-18岁学龄段学校的学制、上课时间等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公司采用支付全款才可报课进班的原则，实际收费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基于3-18岁学龄段学校的教学特点，公司K12培训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7-9月、12月至次年1月是国内学生的暑假、寒假期间，该期间为公司的培训旺季，故而二季度为收费高峰期，三季度达到营业收入峰值。根据学生所报课程进行培训，一般在开课前预先收取学生所报课程的培训费，开始上课后，根据学生的每门课程的考勤情况确认收入。

（2）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尤其是与第一季度变化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度，公司各个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386.21	54,583.55	69,035.59	61,1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56.78	2,249.42	5,297.07	-4,88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4.71	13,266.16	4,653.20	408.40

①根据培训业务季节性特点，公司每年7-9月，12月至次年1月属于培训旺季，三季度集中开设暑假班等课程，故第三季度收入规模较高；由于教育行业固定成本相对金额较大，收入增长摊薄固定成本，带来净利润的上涨，故三季度净利润较其他季度高；由于公司开课之前会预先收取学费，故第二季度产生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流；

②第一季度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原因主要是一季度学费收款较低，公司一季度资金净收入3.94亿，低于当季营业收入5.44亿；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一季度开设新校区带来人员成本及房屋租赁成本的增加；第一季度发放上一年度绩效，导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③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较低，一方面是根据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各季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7,678万、-308万、1,930万、-17,080万，公司按持股比例13.53%分别相应计提当期投资收益1,039万、-42万、261万、-2,311万元；另一方面2019年12月，公司计提年终绩效；该两项合计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较低。

2、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

（1）就昂立教育所在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季节性特征、课程收费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财务指标变动等与管理层进行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程序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

（2）针对收入确认，我们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通过检查销售服务合同、协议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4）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5）对预收款进行分析性复核。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合理。

（六）根据年报，公司2018-2019年预收款项分别为13.48亿元、12.02亿元，2020年一季度合同负债为10.86亿元，呈逐年下降态势。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两年来主要培训类型的学员人数、课程价格变化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8月22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其中对于规范收费管理提出如下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3个月收费模式直接影响了1年期以上学生的续费时间与金额，减低了单次报班收费额度，增加了学生的续费频次，加大了操作续费率的难度，对K12校区的预收账款影响较大。

由于新政影响，2018年四季度及2019年一、二季度的招生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了一定的下降，但降幅逐步缩小，2019年三、四季度呈曲线型上升态势，系前期三个月政策增加收费频次、顺延续费的后续影响所致，2019年各季度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27%、-20%、4%、18%。K12校区日常教学运营呈良性上升趋势，课耗收入较上年涨幅达18%以上，造成了2018年与2019年预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2019年末，主要培训学员人数近9万人，相比2018年末同比上升了13%，但受3个月收费的政策影响，2019年主要培训课程的客单价同比2018年下降了30%，造成2019年底预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底下降了11%。

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叠加影响，培训由线下转至线上，季度末主要培训学员人数近8万人，相比2019年末下降了11%，主要课程的客单价相比2019年末下降了20%，合同负债（原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也下降了9.65%。

2、2019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上海立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导致上海立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2019年预收账款同口径减少0.78亿元。

（七）根据年报，2019年公司非上海地区实现营收1.63亿元，毛利率为14.19%，同比下降36.88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非上海地区主营业务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2019年度非上海地区收入1.63亿元，其业务主要为：K12教育板块6843万元，制造业板块6676万元。2019年度，中京锻造江苏溧阳基地正式投产使用，带动非上海地区制造业板块收入金额大幅上升，由于其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需承担较大的前期投入成本，导致其毛利率偏低，故而造成非上海地区的整体业务毛利率下降。

2、2019年度，公司加快全国战略布局，公司调整直营校开校步伐，同时优化调整困难校区，因部分新开校的课耗收入无法弥补授课及场地成本，造成K12异地新校的毛利率整体低于10%。

三、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八）根据年报，公司2018年、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87亿元、1.08亿元，同比增长74.64%、24.54%，公司营收增长21.58%、14.12%，公司营收增速与应收账款增速不匹配。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5915.10万元，占比48.73%，较为集中。请公司：(1)结合行业特点、同类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名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期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信用政策、账期、当期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回复情况

事项（1）：结合行业特点、同类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公司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本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全通教育	中公教育	凯文教育	昂立教育
应收账款	27,614.88	272.16	12,394.63	10,780.36
营业收入	71,769.58	917,613.00	79,473.38	239,132.3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8.48	0.03	15.60	4.51

如上表所列，本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未见明显异常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本公司分为教育与服务分部、其他分部，两个分部2018年度、2019年度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2019年	2018年	增长率（%）	2019年	2018年	增长率（%）
教育与服务分部	3,473.67	3,867.74	-10.19	209,895.92	184,424.77	13.81
其他分部	7,306.69	4,788.73	52.58	29,521.26	25,386.06	16.29
分部间抵消				284.85	264.74	
抵消后	10,780.36	8,656.47	24.54	239,132.33	209,546.09	14.1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9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为其他分部应收账款的增长。本公司其他分部主要子公司为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中京），主营业务为生产锻压件及辅助加工件、模具、机械加工件、塑料产品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2019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8年增长3,252.78万元，交大中京一般给与客户的信用期为3个月，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期末余额构成主要为信用期内账款。

2019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全通教育	中公教育	凯文教育	昂立教育
1年以内（含1年）	2.00%	5.00%	5.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5.00%	5.00%	20.00%
2-3年（含3年）	45.00%	5.00%	5.00%	50.00%
3-4年（含4年）	65.00%	5.00%	5.00%	100.00%
4-5年（含5年）	100.00%	5.00%	5.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5.00%	5.00%	100.00%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各个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都不低于其他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事项（2）：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名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期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信用政策、账期、当期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交易内容	信用期	本期交易金额	当期回款	期后回款
上海长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09.23	90.46	5.00	否	销售外星轮等	3个月	7,538.97	6,982.98	1,809.23
上海格尔存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12.39	75.62	5.00	否	销售SAP齿轮等	3个月	4,161.06	3,784.51	1,210.00
武汉共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34.61	46.73	5.00	否	销售外星轮等	3个月	2,874.74	2,528.17	934.61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837.18	41.86	5.00	否	销售小锥齿环等	3个月	1,247.18	410.00	836.00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821.69	41.08	5.00	否	销售外星轮等	3个月	3,556.60	3,305.95	821.69
合计	5,915.10	295.75					19,378.55	17,011.61	5,611.53

注：①期后回款统计区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②上海格尔存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0年5月1日至15日已回款215.00万元，截至2020年5月15日累计回款1,425.00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期末余额为5,915.10万元，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为48.73%；前五大客户2019年度销售及回款情况正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2、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服务合同、协议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4）对重大、新增客户的销售及提供劳务的业务进行询证、访谈确认；

（5）获取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况；

（6）通过查阅工商信息以及向管理层确认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7）了解和评价昂立教育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8）复核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9）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通过选取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等影响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抽样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10）选取样本查验当期回款的真实性；

（11）选取样本查验期后的回款情况，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合理，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九）根据年报，报告期研发投入合计3382.41万元，其中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1360.11万元，研发资本化比重40.22%。而上年同期研发投入2356万元，资本化研发投入620.90万元，研发资本化比重为26.36%。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表披露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明细、对应的研发项目及进展，说明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2）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研发支出的归集、确认、核算是否准确，前后是否一致；（3）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本年研发支出大比例资本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回复情况

事项（1）：列表披露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明细、对应的研发项目及进展，说明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回复：

本期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明细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分类	期初资本化余额	本期资本化投入金额	本期结转无形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资本化余额	本期费用化投入金额	进展
昂立移动运营工作台V1.0	职工薪酬	209.85	135.02	387.21				已研发成功并申请软件著作权
	折旧摊销费	5.35	4.09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6.41	26.49					
昂立收入结算中心V1.0	职工薪酬	208.68	170.16	428.17				已研发成功并申请软件著作权
	折旧摊销费	5.16	10.06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5.46	28.65					
昂立银企直联V1.0	职工薪酬	195.32	76.25	293.94				已研发成功并申请软件著作权
	折旧摊销费	5.23	-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5.71	11.43					
昂立师资中心V1.0	职工薪酬	116.71	102.38	250.79				已研发成功并申请软件著作权
	折旧摊销费	3.28	5.28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3.4	19.73					
BI经营图谱V1.0	职工薪酬		80.74			80.74	85.7	开发阶段，整体完成进度58%
	折旧摊销费		23.45			23.45	23.22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12.07			12.07	5.76	
新师点评V1.0	职工薪酬		179.89			179.89	63.56	开发阶段，整体完成进度68%
	折旧摊销费		7.66			7.66	3.5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25.5			25.5	3.35	
学员中心V1.0	职工薪酬		183.55			183.55	32.68	开发阶段，整体完成进度72%
	折旧摊销费		7.6			7.6	2.08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25.78			25.78	1.27	
发票中心V1.0	职工薪酬		174.49			174.49	101.01	开发阶段，整体完成进度71%
	折旧摊销费		2.09			2.09	9.34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8.18			8.18	0.09	
运营工作台V2.0	职工薪酬		115.99			115.99	75.22	开发阶段，整体完成进度74%
	折旧摊销费		1.51			1.51	7.14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10.21			10.21	3.69	
STEM课件信息系统	委外成本	94.91	74.91		169.82			
昂立少儿学习管家	委外成本	45.64			45.64			
日常运维	职工薪酬						112.9	N/A
	折旧摊销费						274.31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53.18	
一种钟形壳的热精锻—温整联合工艺及模具设计	职工薪酬						82.77	已完成
	折旧摊销费						11.42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1.48	
一种等速万向节保持架的闭式锻造—碾展工艺及模具设计	职工薪酬						91.31	已完成
	折旧摊销费						11.42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1.48	
一种斜槽内星轮的闭式锻造工艺及模具设计	职工薪酬						85.52	已完成
	折旧摊销费						11.42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1.48	
缸盖闭塞模锻造工艺及模具结构	职工薪酬						116.34	研究阶段
	材料成本						41.64	
	折旧摊销费						15.89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3.65	
带斜弹道内星轮闭式挤压工艺及模具结构	职工薪酬						107.36	研究阶段
	材料成本						41.64	
	折旧摊销费						15.89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3.67	
不锈钢连接板挤压工艺及模具结构	职工薪酬						115.03	研究阶段
	材料成本						41.64	
	折旧摊销费						15.89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3.32	
具有节约用料的齿轮轴锻造模具结构	职工薪酬						111.74	研究阶段
	材料成本						41.64	
	折旧摊销费						15.89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3.34	
齿轮环闭式锻造工艺及模具结构	职工薪酬						110.52	研究阶段
	材料成本						41.64	
	折旧摊销费						15.89	
	办公及其他日常费用						3.35	
合计		911.13	1,523.16	1,360.11	215.46	858.72	2,022.30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上期资本化项目本期费用化45.64万元以及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减少169.82万元。

部分项目在2019年度达到资本化条件，故当期既有费用化，又有资本化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以教育培训为主营业务，公司在昂立教育系统软件、培训教材与书物方向的研发投入，可以通过学员报名收款与开票、学员信息维护、学员考勤记录、教师点评、教师考核、经营分析等方面提升公司在教育培训业务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在工艺及模具结构方向的研发投入，可以通过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提升现有产品性能、研发新产品等方面，提升公司在制造综合业务的竞争优势。

事项（2）：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研发支出的归集、确认、核算是否准确，前后是否一致；

公司回复：

公司制定的与研发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包括：

公司对2017年3月颁布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管理细则》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10月颁布了《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管理细则》。该修订旨为规范公司及下属企业研发项目管理，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确保研发项目支出预算合理、使用符合规定，加强公司及所属企业研发成果的转化和保护，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及所属企业核心竞争力。适用于公司和下属企业为获取新产品（含课程图书教材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技改装修以及开发新系统等所开展的各种研发活动。研发需以各研究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具体项目的实施跟踪和研发成本核算管理。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确认、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研发投入归集成本费用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中介咨询费等相关费用。公司将研发项目以昂立教育系统软件、培训教材与书物、制造工艺及模具设计组别进行区分。公司按照研发支出归集范围、标准，按"研发支出-资本化/费用化-具体费用类型"设置辅助台账，以此按研发项目核算具体的研发支出。

①职工薪酬

公司将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计入研发支出人工成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所负责的研发项目组别进行归集，按该组别当月实际执行的项目分摊至各组别之下的研发项目。

②物料消耗

公司严格区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发生的领用材料成本。业务人员按照研发项目领料单领料。针对项目领料，按照所属项目直接归集至研发项目；针对组别领用的公共物料，按该组别当月执行的项目分摊至组别之下的各研发项目；研发部门领用公共物料，按照当月执行总体项目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③折旧与摊销

研发相关的折旧与摊销费是指用于研发项目试验的仪器、设备、折旧费、研发部门装修费等；折旧与摊销费按照研发项目的组别进行归集，按该组别当月实际执行的项目分摊至各组别之下的研发项目。

④其他

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租赁费、差旅费、中介咨询费、办公费等。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发生时按照研发项目组别进行归集，按该组别当月实际执行的项目分摊至各组别之下的研发项目。

公司在上期及本期均按照上述政策对研发支出进行归集、确认和核算，保持了一致性。

事项（3）：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本年研发支出大比例资本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研究阶段：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支撑业务发展的系统提出需求，公司对业务系统要求达到的功能进行分析和调研，当公司认为将该系统需求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时，即开始准备启动项目，安排研究人员。研发组成员讨论技术开发过程可能存在的难点，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当研发组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判断该系统的开发成功的可能性很大，且预计收益可观，公司即对该项目进行正式立项，该阶段属于研究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项目立项之后，研发部的各个部门开始进行相应的开发工作，直至开发出的新系统达到预定用途并准备好上线运行，该阶段属于开发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I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II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III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IV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V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符合软件开发行业惯例，公司实际进行财务核算时，严格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将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则计入开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则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2018-2019年研发投入与资本化比例波动原因：

一是公司部分项目跨年度，于2019年完成上线验收并投入使用，前期研究阶段费用化，后期开发阶段资本化；二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优化研发项目，提升研发项目的人员配置，研发项目进度及研发人员能力较2018年有所提升；上述原因导致两年的研发投入与资本化比例出现波动。

2、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研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并进行了运行有效性测试；

（2）获取管理层准备的与研发项目相关可行性报告、预算方案、产品解决方案等文件，评价相关项目商业应用及技术可行性分析的合理性；

（3）访谈了昂立教育研发管理人员，了解昂立教育研发项目日常职责、研发支出归集、核算方法、最新研发状态以及研发项目是否已具备成为带来收益的项目；

（4）获取并检查昂立科技有关研发支出的明细账、项目台账，及各项目研发支出的归集明细，评估其适当性，了解其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遵循了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能一贯运用；结合研发人员工时统计、研发部门资产档案，检查了研发支出的发生、归集、结转情况以及账务处理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研发的立项申请及审批文件、研发项目开发进度确认单、成果性文件等相关资料；

（6）核查公司研发资本化项目的具体内容、研发过程和研发成果，对研发内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条件进行分析判断；查阅研究阶段的总结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项目进展文件等，核查研发资本化开始时点的依据；

（7）在抽样基础上，检查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领料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检查研发费用和开发支出的准确性，是否严格区分其用途、性质并实列支，即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是否完整、准确。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与研发相关的内控执行有效，研发支出的归集、确认、核算准确，前后一致；研发支出的资本化的具体时点、标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本年研发支出资本化波动原因合理。

（十）根据年报，公司将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基金"）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权益投资，报告期内因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损失2826万元。公司2015年参与投资赛领基金，初始投资金额1.3亿元，2018年度因基金英国Astrum学校项目招生不及预期，计提减值损失1亿元。请公司说明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具体参数及测算过程并结合英国Astrum学校项目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招生人数说明其合理性。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回复情况

事项：请公司说明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具体参数及测算过程并结合英国Astrum学校项目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招生人数说明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1）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2）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3）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赛领基金目的非交易性，故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应按照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企业无法可靠计量其市场价值，应当按照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进行估值；公司持有的赛领基金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在市场中无法找到参照公司进行估值，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对方账面价值的金额接近公允价值，因此以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对方账面价值的金额进行列报。

公司根据赛领基金财务数据并结合英国Astrum学校项目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招生人数对赛领基金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过程如下：

（1）公司获取并查阅了赛领基金提供的财务相关资料，2019年财务报表显示，英国Astrum学校项目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经营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3,047	6,899	7,389
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	16,899	13,021	12,124
息税前利润	-3,851	-6,121	-4,735
利息支出	-19	2	-11
净利润	-3,832	-6,123	-4,724

招生人数如下：

招生人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学生人数	526	261	256

（2）公司对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内部估值测算，本次采用收益法测算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具体选取了包括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主要过程、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永续年
自由现金流	-6,261	-2,746	-415	1,522	2,324	2,735	2,803	2,873	2,945	3,019
折现率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折现期	0.33	1.17	2.17	3.17	4.17	5.17	6.17	7.17	8.17	0.33
折现系数	0.97	0.89	0.80	0.72	0.65	0.58	0.53	0.47	0.43	5.02
折现值	-6,047	-2,432	-331	1,094	1,504	1,595	1,473	1,360	1,256	15,148
折现值合计	14,622.28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计算该项目折现率为11%，具体指标如下：

公式：$Ke=Rf+ERP\times \beta +Rs$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采用10年期英国政府债券利率1.3%；

ERP：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6.65%；

β：公司风险系数，参考好未来、新东方、枫叶教育的均值0.987；

Rs：公司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由于Astrum项目属于教育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故本次估值考虑追加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英国Astrum学校项目	14,622.28

我们按照投资级次和投资比例，采用资产基础法，逐级确认各母子公司估值，具体如下：

STAR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流动资产	15,897.46
资产总计	15,897.46
负债总计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897.46

赛领旗育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流动资产	16,038.24
资产总计	16,038.24
流动负债	16,263.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6,263.80
净资产（合伙人权益）	-225.56

赛领基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流动资产	671.74
资产总计	671.74
负债总计	
净资产（合伙人权益）	671.74

经上述内部估值测算，赛领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671.74万元。

公司对于持有的赛领基金公允价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赛领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	671.74
本公司持股比例	25.87%
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金额	173.78
2019年1月1日公允价值	3,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2,826.22

具体参数及测算过程合理性说明：

公司对英国Astrum学校项目的具体参数及测算过程，其中营业收入是根据基准日在校学生数量、学费价格、住宿费价格、年度招生规模，以及未来学校的总招生规模等因素进行估计，成本费用是结合学校现行的运营成本情况进行估计和预测的，盈利预测数据是客观合理的；折现率的确定充分考虑了英国Astrum学校项目位于英国的现状以及英国疫情和脱欧对于未来英国在政治、经济、民生、教育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因素；考虑到教育国际化一直是公司的发展方向，故收益年期的假定为永续年。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允价值依据、具体参数及测算过程合理。

2、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持有赛领基金的意图，判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合理性；

（2）与管理层讨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

（3）复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赛领基金公允价值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情况。

（十一）根据年报，2019年3月，公司购买上海凯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顿信息）90%股权，合并形成商誉1.54亿元。2019年11月，公司购买上海育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伦教育）51%股权，合并形成商誉0.72亿元。此外公司前期购买育伦教育时，标的原实际控制人陈笠及其控制的公司尚欠育伦教育2,398.47万元往来款承诺至2019年底还清。请公司补充披露：(1)凯顿信息、育伦教育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包括培训招生人数、留学咨询客户人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2)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3)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与收购时的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内未进行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4)育伦教育原实控人欠育伦教育往来款的清偿情况。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回复情况

事项（1）：凯顿信息、育伦教育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包括培训招生人数、留学咨询客户人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回复：

凯顿信息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数/家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742.56
其中：培训收入	5,126	11,386.67
加盟收入	25	287.09
署托收入		658.46
关联方收入		410.34
营业成本		9,417.07
税金及附加		64.29
销售费用		612.31
管理费用		1,311.96
财务费用		39.65
利润总额		1,509.28
净利润		1,204.73

育伦教育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数/人次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89.68
其中：海外教育业务	111	572.38
合作办学业务		938.59
留学中介业务	70	724.16
外教业务	341	360.04
教育培训业务	1,092	265.65
机构合作培训		176.67
其他零星		52.19
营业成本		648.64
税金及附加		13.82
销售费用		34.01
管理费用		575.31
财务费用		-1.35
利润总额		2,024.74
净利润		1,724.63
扣非后净利润		1,540.85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育伦教育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3051号），2019年度，育伦教育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540.85万元，完成了2019年度的财务业绩承诺，2019年不存在经营业绩承诺，故育伦教育完成了2019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昂立教育（以下简称甲方）、宁波优美优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育伦教育（以下简称丙方、标的公司）和陈笠（以下简称丁方）于2019年9月25日签署的《关于上海育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第四条综合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综合业绩承诺包含1）财务业绩承诺；以及2）经营业绩承诺。财务业绩承诺是上市公司对其在承诺期内的整体财务表现提出要求，侧重交易的安全性，而经营业绩承诺侧重于育伦教育的长期发展。

财务业绩承诺

①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应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20万元（以下简称"2019年度财务业绩承诺"）

②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累计净利润之和不低于5,278万元（以下简称"三年累计财务业绩承诺"）；

③乙方、丙方及丁方承诺，2019年度至2022年度累计净利润之和不低于7,590万元（以下简称"四年累计财务业绩承诺"）。

经营业绩承诺

①2021年经营业绩承诺

乙方及丁方承诺，截至2022年1月1日，1）标的公司与不少于三所境内学校签署有效且正在履行的学校综合托管及运营服务协议（名称可能与实际签署的不同，实际业务内容与此相符）；2）海外游学业务项下，"截至2022年1月1日的在读学生数"不少于"海外游学业务项下2019-2021年三年在读学生数总数除以三"。

②2022年经营业绩承诺

乙方及丁方承诺，截至2023年1月1日，1）标的公司与不少于四所境内学校签署有效且正在履行的学校综合托管及运营服务协议（名称可能与实际签署的不同，实际业务内容与此相符）；2）海外游学业务项下，"截至2023年1月1日的在读学生数"不少于"海外游学业务项下2019-2022年四年在读人数总数除以四"。

凯顿信息

2019年度，凯顿信息实现税后净利润1,204.73万元，本公司未与凯顿信息原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关于业绩承诺的协议。

事项（2）：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9年末，公司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凯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对上海育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全部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及结果如下：

①上海凯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自由净现金流（税后口径）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14,565.03	17,001.96	19,552.25	19,552.25
收入增长率	14.30%	16.73%	15.00%	0.00%
减：营业成本	10,704.85	12,341.59	13,843.07	13,843.07
毛利率	26.50%	27.41%	29.20%	29.20%
税金及附加	73.47	89.33	106.04	106.04
税金及附加率	0.50%	0.53%	0.54%	0.54%
销售费用	660.96	675.55	691.61	691.61
销售费用率	4.54%	3.97%	3.54%	3.54%
管理费用	1,360.83	1,427.87	1,498.27	1,498.27
管理费用率	9.34%	8.40%	7.66%	7.66%
二、EBIT	1,764.92	2,467.61	3,413.26	3,413.26
减：所得税	441.23	616.90	853.32	853.32
三、息前税后利润	1,323.69	1,850.71	2,559.95	2,559.95
息前税后利润率	9.09%	10.89%	13.09%	13.09%
加：折旧及摊销	669.67	665.69	665.56	665.56
减：营运资金增加				
资本性支出	669.67	665.69	665.56	665.56
四、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1,323.69	1,850.71	2,559.95	2,559.95
折现率WACC	12.61%	12.61%	12.61%	12.61%
折现期	0.5000	1.5000	2.5000	
折现系数	0.9423	0.8368	0.7431	5.8929
折现值	1,247.32	1,548.67	1,902.30	15,085.52
折现值合计	19,780.00（取整至十万）			

经上述评估，上海凯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可回收金额为19,780.00万元。经迭代计算，折现率（税前）=16.72%。

②上海育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自由净现金流（税后口径）预测如下：

（下转B78版）